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126號

原告 兆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易仁

訴訟代理人 廖修譽律師

被告 昶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妙玲

訴訟代理人 易定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9月20日上午10時10分於本院第21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劉宇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書記官 洪仕萱